湖溪镇党委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目录清单

|  |  |
| --- | --- |
| 一、正 面 清 单 | |
| 序号 | 名 称 |
| 1 | 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中央各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形成的具有普遍约束力、可以反复适用的决议、决定、意见、通知等文件，包括贯彻执行中央决策部署、指导推动经济社会发展、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加强和改进党的建设等方面的重要文件 |
| 二、负 面 清 单 | |
| 序号 | 名 称 |
| 1 | 人事调整、内部机构设置、表彰决定方面的文件 |
| 2 | 请示、报告、会议活动通知、会议纪要、领导讲话、情况通报、工作要点、工作总结 |
| 3 | 机关内部工作制度和工作方案 |
| 4 | 其他不具有普遍约束力、不可反复适用的文件 |

湖溪镇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目录清单

|  |  |
| --- | --- |
| 一、正 面 清 单 | |
| 序号 | 名 称 |
| 1 | 决策机关依照法定职权，对关系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全局，社会涉及面广，与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利益密切相关的重大事项作出的决定 |
| 2 | 经济和社会发展等方面的重要规划和重大改革措施 |
| 3 | 土地管理、生态环保、水资源配置与保护等事关可持续发展的重大事项 |
| 4 | 重点经济园区、集聚区布局 |
| 5 | 由政府组织实施的对相关群体利益可能造成较大影响的重大建设项目 |
| 6 | 社会保障、文化教育、卫生计生、社会救助、公共交通、住房保障等基本公共服务领域的重大保障性措施 |
| 7 | 社会治安、安全生产、食品安全等涉及公共安全以及社会稳定方面的重大事项和措施 |
| 8 | 决策机关确定的其他决策事项 |
| 二、负 面 清 单 | |
| 序号 | 名 称 |
| 1 | 突发事件应对的事项 |
| 2 | 城乡规划的事项 |
| 3 |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事项 |
| 4 | 土地和房屋的征收与补偿的事项 |
| 5 | 政府定价的事项 |
| 6 | 地方标准制定的事项 |
| 7 |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另有决策程序规定的事项 |

湖溪镇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目录清单

|  |  |
| --- | --- |
| 一、正 面 清 单 | |
| 序号 | 名 称 |
| 1 | 除政府规章以外，行政机关依照法定权限和规定程序制定的，涉及不特定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权利义务，在一定时期内反复适用，在本行政区域内具有普遍约束力的各类行政文件 |
| 2 | 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后，关于废止、宣布失效文件的决定，属于行政规范性文件 |
| 3 | 行政机关制定的关于行政机关的“三定”规定、启用行政执法专用章、行政区划批复等涉及对外管理权限并作为管理依据的规定，属于行政规范性文件 |
| 4 | 行政机关有些批复的内容不仅适用于请示机关所在区域，而且适用于批复机关管辖范围的同类事项， 具有事实上的普遍适用性，属于行政规范性文件。 |
| 5 | 行政机关原文转发上级机关行政规范性文件，转发上级机关行政规范性文件同时提出具体实施措施或者补充意见，并涉及不特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权利、义务的，属于本机关的行政规范性文件。 |
| 6 | 行政机关对本机关行政处罚、行政许可等进行裁量权细化量化的规定，属于行政规范性文件 |
| 7 | 行政机关为实施专项行动或者阶段性整顿，部署有关工作，明确有关部门工作职责和工作要求的方案（包括工作方案或者实施方案），如果此类方案的内容涉及不特定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义务的，属于行政规范性文件。 |
| 8 | 行政机关的指导意见的内容涉及管理职权或者行政措施，而且影响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权利义务的，属于行政规范性文件。 |
| 二、负 面 清 单 | |
| 序号 | 名 称 |
| 1 | 行政机关的内部工作制度方面的文件 |
| 2 | 行政机关的奖惩方面的文件 |
| 3 | 行政机关的人事方面的文件 |
| 4 | 行政机关对本机关内设机构职责调整的文件 |
| 5 | 行政机关原文转发上级机关行政规范性文件，转发上级机关行政规范性文件没有提出具体实施措施或者补充意见，或提出具体实施措施或者补充意见但不涉及不特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权利、义务的文件 |
| 6 | 行政机关指导本地区本系统下级行政机关就行政处罚、行政许可等裁量权细化量化作出的文件 |
| 7 | 行政机关为实施专项行动或者阶段性整顿，部署有关工作，明确有关部门工作职责和工作要  求的方案（包括工作方案或者实施方案），且内容不涉及不特定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  利、义务的文件 |
| 8 | 行政机关的指导意见的内容不涉及管理职权或者行政措施，或涉及管理职权或者行政措施但不影响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权利义务的文件。 |
| 9 | 会议文件：包括会议通知、会议纪要及会议讲话材料等 |
| 10 | 商洽性工作函。包括机关之间的商洽工作、询问和答复问题，向有关主管部门请求批准等 |
| 11 | 工作规划、计划、要点 |
| 12 | 工作考核、监督检查、行政责任追究等方面的文件 |
| 13 | 成立工作领导小组、协调机构等通知 |
| 14 | 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预案 |
| 15 | 对小区、地名命名的批复 |
| 16 |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
| 17 | 公示办事时间、办事地点等事项的便民通告 |
| 18 | 行政机关对公务员、行政机关职员、公办学校教职工、医疗机构工作人员及全额拨款的其他事业单位职工、国有企业领导人的人事、工资、绩效等方面管理的文件 |
| 19 | 财政部门仅对格式文本、报表、会计准则、会计核算制度等技术事项进行规定的文件以及仅下达预算、分配资金、批复项目的文件 |
| 20 | 行业技术标准类文件、技术操作规程 |

湖溪镇行政机关合同合法性审查目录清单

|  |  |
| --- | --- |
| 一、正 面 清 单 | |
| 序号 | 名 称 |
| 1 | 市政府、各镇乡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及法律、法规授权组织，在行政管理、公共服务以及民事经济活动中，作为一方当事人与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订立的，涉及国有资产、财政资金使用和自然资源、公共资源利用等内容的合同 |
| 2 | 国有资产出（转）让合同 |
| 3 | 招商引资合同 |
| 4 | 合作开发合同 |
| 5 | 土地、房屋等征收征用补偿协议 |
| 6 | 政府投融资合同 |
| 7 | 政府借款合同 |
| 8 | 政府特许经营协议 |
| 9 | 矿业权等国有自然资源使用权出让协议 |
| 10 | 政府投资的保障性住房的租赁、买卖等协议 |
| 11 | 行政机关为了实现行政管理或者公共服务目标，与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协商订立的具有行政法上权利义务内容的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协议 |
| 二、负 面 清 单 | |
| 序号 | 名 称 |
| 1 | 政府采购合同 |
| 2 | 劳动合同 |
| 3 | 科技合同 |
| 4 | 课题合同 |
| 5 | 行政机关之间因公务协助等事由而订立的协议 |
| 6 | 行政机关与其工作人员订立的劳动人事协议 |

湖溪镇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合法性审核目录清单

镇政府作出下表所列行政执法事项目录中，凡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引发社会风险，直接关系行政相对人或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以及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行政执法决定，应当提交司法局合法性审查：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法律依据 | 审核时间 |
| 1 | 农村违章建筑的制止与拆除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第六十五条在乡、村庄规划区内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拆除 |  |
| 2 | 承包土地调整审批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第二十八条承包期内，发包方不得调整承包地。  承包期内，因自然灾害严重毁损承包地等特殊情形对个别农户之间承包的耕地和草地需要适当调整的，必须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并报多(镇)人民政府和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和草原等主管部们批。承包合同中约定不得调整的，按照其约定 |  |
| 3 | 村规民约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以及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的决定不得与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的政策相抵触，不得有侵犯村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合法财产利的内容。第二十七条第三款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以及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的决定违反前款规定的，由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责令改正。  2.《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組织法办法》第四十二条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以及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的决定不得与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的政策相抵触，不得有侵犯村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合法财产权利的内容。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以及村民会议说或者村民代表会议的决定违反前款规定的，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改正;侵害村民合法权益的，应当依法给予赔偿第四十六条本办法由各级人民政府组织实施，轄有村的街道办事处履行本办法所规定的应当由乡、镇人民政府履行的职责 |  |